

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10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0430
頁次：6-1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財稅行政

科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委託乙營造商建築房屋一棟，該屋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1日完工交屋，然甲積欠工程尾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一直未支付給乙。110年3月1日，乙方向甲請求支付該100萬元之尾款。試問：甲對乙之主張得否抗辯？(25分)

二、甲與乙相戀多年，兩人並於民國110年2月1日於臺北市某飯店舉行婚禮並宴請親友數百人。事後，二人並未辦理結婚登記。試問：甲乙二人之婚姻是否有效？(25分)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代號：3404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25題，每題2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屬於何種法人之組織？

(A)財團法人

(B)營利社團法人

(C)公益社團法人

(D)中間法人

- 2 下列關於住居所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意定住所者，乃依一定事實，有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設定其住所於該地
 - (B) 18 歲的甲，在南部某大學讀書，其住所地在其父母之北部住所
 - (C)甲乙夫妻，婚後因工作各分兩地，且未約定住所，則以夫之住所為雙方之法定住所
 - (D) A 公司之主事務所之所在地在臺北，則 A 公司住所所在地在臺北
- 3 18 歲甲男在父母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偽造其父親允許其購買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以下空拍機 1 架之同意書。甲出示該同意書而向商人乙購買 A 空拍機，約定價金 4 萬 8 千元。依民法規定，甲、乙間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- (A)無效
 - (B)有效
 - (C)得撤銷
 - (D)效力未定
- 4 甲僱用乙男為其推銷商品，並授與乙銷售的代理權。半年後，乙向甲依法終止僱傭關係。乙的代理權於何時消滅？
- (A)於僱傭關係終止時
 - (B)於嗣後甲撤回其授權時
 - (C)於嗣後甲撤銷乙的代理權時
 - (D)於嗣後甲、乙合意終止代理關係時
- 5 下列何者非屬於天然孳息？
- (A)風力發電機產生之電流
 - (B)從果樹上採下之果實
 - (C)收成之香菇
 - (D)開採之礦產
- 6 下列請求權，何者在債權人未曾請求給付之情形下，仍尚未罹於消滅時效？
- (A)甲積欠滿 2 年 5 個月之自費植牙費用
 - (B)甲積欠滿 2 年 4 個月之律師報酬
 - (C)甲將其承租屋分租給乙，乙積欠滿 2 年之房租
 - (D)定作人積欠滿 2 年之承攬人代墊費用

- 7 甲對乙有新臺幣 20 萬元之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卻未通知乙。不知債權已經讓與之乙，對甲清償債務，甲受領之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乙之債務消滅，丙之債權消滅
 - (B)乙之債務未消滅，應對丙清償
 - (C)甲未通知乙，故丙未取得債權
 - (D)甲於債權讓與後仍是乙之債權人，得受領清償
- 8 甲清償其對乙所負包含累積原本、利息及費用在內之金錢債務時，其給付金額不足清償該債務之全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不得以合意決定優先抵充之順序
 - (B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原本，次充利息，次充費用
 - (C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本
 - (D)依法定抵充之順序，甲之給付應先抵充利息，次充原本，次充費用
- 9 甲出賣其種植有果樹之 A 地予乙，惟就 A 地上已將成熟之果實歸屬何人未為約定。就甲先交付 A 地，但尚未完成移轉登記予乙之情形，A 地上成熟後之果實，其收益權屬於何人？
- (A)甲
 - (B)乙
 - (C)甲、乙共同取得
 - (D)乙未於受交付後 3 個月內完成移轉登記時，由甲取得
- 10 甲將其位於郊區之別墅出租予丙，並委託居住於該別墅附近之乙管理與該出租契約相關之一切事宜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、乙均得隨時終止該委任契約，且經終止之契約關係溯及於締約時，失其效力
 - (B)甲既信賴乙而為委任，非至委任關係終止後，甲不得請求乙報告管理之顛末
 - (C)乙為進行管理事務所需之必要費用，非至委任關係終止後，乙不得請求甲償還
 - (D)乙擅自使用自丙受領之租金時，除該租金外，另應支付自使用之日起之利息予甲

- 11 甲將其所有之 A 屋出售予乙後，於甲交屋前，因可歸責於乙之事由，致 A 屋滅失。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甲得向乙請求對待給付 (B)乙免除給付義務
(C)乙得向甲請求替代 A 屋之賠償 (D)甲、乙均免給付義務
- 12 如未有特別約定，下列何者非屬保證債務之範圍？
- (A)主債務之利息 (B)違約金
(C)損害賠償 (D)其他非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
- 13 甲將其所有，市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 萬元之車子出租予乙使用，乙於使用期間，將該車所有權無權處分予善意無過失之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倘若乙以 8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8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
(B)倘若乙以 10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10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
(C)倘若乙以 12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得向乙請求 12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
(D)倘若乙以 12 萬元無權處分予丙，甲僅得向乙請求 10 萬元價金之不當得利返還
- 14 關於讓與動產所有權之現實交付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當事人得以占有改定代替現實交付
(B)當事人得自己為之
(C)當事人得以占有輔助人為之
(D)當事人得以代理方式為之
- 15 甲有 A 腳踏車，甲將之出賣於乙。關於甲與乙得以何種交付方式完成 A 所有權移轉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甲與乙得以現實交付之方式為之
(B)甲與乙得以占有改定之方式為之
(C)甲與乙得以信託占有之方式為之
(D)甲與乙得以指示交付之方式為之

- 16 甲有 1 支手機，乙偷甲之手機，賣給經營手機買賣之丙商店，善意無過失之丁向丙購買手機，丙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，將甲之手機交付於丁。甲自喪失占有時起 2 年以內，向丁請求回復手機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未償還丁支出之價金，仍得回復手機
 - (B) 甲應償還丁支出之價金，始得回復手機
 - (C) 手機是盜贓物，丁不得善意取得所有權
 - (D) 甲請求丁回復手機時，即回復其所有權
- 17 甲、乙、丙 3 人分別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，3 人訂立分管契約後，甲將其應有部分讓與給不知情之丁。關於不動產分管契約之效力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分管契約是物權契約，對丁具有效力
 - (B) 分管契約是債權契約，對丁具有效力
 - (C) 分管契約經登記後，始對丁具有效力
 - (D) 分管契約未經登記，對丁亦具有效力
- 18 下列關於抵押權效力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
 - (B) 及於抵押權設定前，就從物取得之權利
 - (C) 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及於附加於該建築物而不具獨立性之部分
 - (D) 抵押物滅失時，及於其殘餘物
- 19 下列關於動產擔保物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為擔保債權，動產得設定動產質權，並得依特別法設定動產抵押權
 - (B) 動產之受質人占有動產時，得依規定善意取得質權
 - (C) 質權人於必要時，得使債務人代自己占有質物
 - (D) 質權人為供自己債務之擔保，得於質物上再設定新質權予第三人

- 20 受輔助宣告人所為下列何種行為，不必得輔助人之同意，即生效力？
- (A)金錢保證 (B)立遺囑遺贈財產
(C)兩願離婚 (D)出租自己之房屋
- 21 甲女未婚生子乙。丙男有婚生子丁。丙喪偶後，與甲結婚。20 年後，甲死亡。何人得繼承甲之遺產？
- (A)乙、丙、丁 (B)乙、丙 (C)丙、丁 (D)丙
- 22 甲男乙女婚後採法定財產制，於離婚時，甲之婚後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婚後債務 100 萬元，乙之婚後財產 50 萬元，婚後債務 80 萬元。甲乙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應如何分配？
- (A)乙得向甲請求 25 萬元 (B)乙得向甲請求 15 萬元
(C)乙得向甲請求 10 萬元 (D)甲乙均不得向對方請求任何差額
- 23 民法有關自書遺囑之方式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立遺囑人應自書遺囑全文及記明年月日
(B)立遺囑人應在遺囑上親自簽名
(C)自書遺囑上有增減或塗改時，應在其上蓋章，以示負責
(D)書寫遺囑時，無需見證人
- 24 甲喪妻，有乙、丙二子。乙與丁女結婚後育有一子戊。甲因失智與乙共同生活中常造成家庭紛亂。某日吵鬧，戊持刀殺甲致甲於死，而受刑之宣告。乙自責甚深，不久亦死亡。乙死亡，其繼承人為何？
- (A)丁 (B)丁、丙 (C)丁、戊 (D)丁、丙、戊
- 25 甲有乙、丙二子，乙已婚有一子丁。甲中年失業，除繼承自父親之豪宅數棟，一棟自住外，其餘出租。惟其仍要求高薪資之乙、丙二子每人每月給孝親費新臺幣 15,000 元。乙子不從，甲以乙應盡扶養義務而惡意不予扶養，表示乙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，並以書面表示其意思。甲死亡時該屋由何人繼承？
- (A)丙 (B)乙、丙 (C)丙、丁 (D)乙、丙、丁